

社址：台北市西華街五號
台北管理處：台北市八德路一段二六〇號五樓
董事長 陳英傑
發行人 邵英傑

中華日報

CHINA DAILY NEWS
每份訂價十元
第二八二三六號
ISSN 1609-5820
9 771609 582006

深化友誼之旅

國民黨總統參選人侯友宜三十一日下午前往日本眾議院與國會議員座談。(侯友宜競選辦公室提供)



訪日國會議員 侯提新3安

強調將努力做到台海安定/台灣安全/日本安心 擴展台日實質關係

記者蔡琇惠/新北報導
國民黨總統參選人侯友宜訪問日本三天，三十一日下午前往日本眾議院與國會議員及僑胞座談，日華總代理幹事長笠浩史、眾議員及近二十名參、眾兩院議員到場，超過百位僑胞熱烈歡迎他的到來。侯友宜表示，將努力做到「台海安定、台灣安全、日本安心」，讓台灣扮演演風降險低者的角色，堅定守護台灣民主自由，並維護台海和平穩定，同時創造和平的條件契機，擴展台日實質關係。

侯友宜更藉機會向在場的國會議員表示，希望未來在更多國際友人的支持下，台灣能以適當的身分參與WHO、國際民航組織、國際刑警組織等，與國際建立更緊密的連結。

侯友宜指出，面對多變的全球化趨勢及緊張的兩岸關係，自己將努力做到「台海安定、台灣安全、日本安心」，讓台灣扮演演風降險低者的角色，堅定守護台灣民主自由，並維護台海和平穩定，同時創造和平的條件契機，擴展台日實質關係。

侯友宜更藉機會向在場的國會議員表示，希望未來在更多國際友人的支持下，台灣能以適當的身分參與WHO、國際民航組織、國際刑警組織等，與國際建立更緊密的連結。



↑國民黨總統參選人侯友宜三十一日抵達日本首站就前往東京媽祖廟參拜，董事長詹德薰以「未來總統」稱呼侯友宜，並預祝當選。(侯友宜競選辦公室提供) (新聞見A3)

權勢性騷加1/2刑期 最重3年

立法院三讀 完善保密規定 揭露被害人個資最高可罰60萬

記者康子仁/台北報導
立法院臨時會三十一日三讀修正通過「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明確定義權勢性騷擾，刪除現行單科罰金規定，增訂利用權勢犯性騷擾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最重達三年。新法也明定，媒體與任何人不得公開揭露性騷擾被害人姓名個資，違者最高可罰新台幣六十萬元。

臨時會三讀修正通過「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增訂權勢性騷擾定義及原名為性別工作平等法的「性別平等工作法」。其中，性別平等工作法二十八日已完成三讀，立法院會三十一日順利三讀通過性騷擾防治法和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草案。

這次修正條文明確規範性騷擾管轄權，依身分關係、事件場域選擇適用之法規，例如職場屬於性別平等工作法，校園隸屬於性別平等教育法，避免出現一個性騷擾事件卻有三法的適用爭議。此外，過去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範圍未納入軍警及矯正學校，這次也修正納入。

這次立法院臨時會通過性平三法修正條文，強化外部申訴及監督機制，



←立法院三十一日三讀修正通過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增訂權勢性騷擾定義並分層重罰，最重處新台幣100萬元罰鍰。圖為國民黨立委在議場內持標語看板。(中央社)

未來若性騷擾行為人是最高負責人時，以及受害人不服雇主調查結果，都可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再由其調查裁處，避免發生吃案包庇情形。

針對權勢性騷擾，修正條文中明確定義權勢性騷擾者，並加重處罰；透過權勢性騷擾者除面對被害人求償，也將面臨懲罰性賠償，一般權勢性騷擾行為人、教職員等為一至三倍，特別權勢性騷擾行為人如雇主、校長等則為三至五倍。

除了刑罰之外，行政罰部分也增訂權勢性騷擾者罰鍰為六至六十萬元、雇主可開罰一至一百萬元；刑事部分則加重性騷擾罪刑罰，新增利用權勢犯性騷擾罪者將加重其刑二分之一，最重可判三年。

為保護性騷擾被害人，修正條文也增加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完善保密規定，明定媒體與任何人不得揭露性騷擾被害人個資，違者最高可罰六十萬元。

申訴時效部分，修正條文增訂離職後、具權勢關係及未成年者申訴時效為知悉事件起二年，或自事件發生起五年；權勢性騷擾申訴時效為知悉事件起三年，或自事件發生起七年；若是雇主性騷擾，申訴人得於離職日起一年內申訴，但若性騷擾行為已逾十年就不予受理。

至於外界關注的師生戀，修正條文規定，校長、教職員工不得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若為成年學生，不得利用不對等權勢關係發展親密關係，但兩情相悅不在此限。



↑立法院三十一日三讀修正通過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受刑人須符合有期徒刑執行逾三分之一等三種情形，才能參加遴選。圖為民進黨立委在議場內持標語看板。(中央社)

外役監條例修法 10年以上重罪不得遴選

從現行6款擴充至15款 槍砲/販毒/兒少性剝削/妨害公務致重傷/貪汙未繳回/人口販運均排除

記者康子仁/台北報導
涉及夜店殺警案坐牢的易寶宏服刑兩年多之後轉到外役監，引發社會憤怒。立法院臨時會三十一日三讀修正通過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提高遴選門檻，受刑人必須服刑超過三分之一等三種情形才能參加遴選；不得遴選情形從現行的六款，一口氣大幅擴充到十五款，倘若觸犯最輕本刑十年以上之重罪也排除在外。

現行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規定，要參加外役監遴選的受刑人，必須同時符合三個條件(積極要件)，分別為受有期徒刑的執行逾兩個月、符合相關累進處遇別規定，以及有悔悟實據，身心健康適於外役作業。

現行條文明定六款「消極要件」，只要有其中一種情形，受刑人就不不得參加外役監遴選，包含犯下脫逃罪、毒品罪、累犯(但已執行完畢之前案均為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的宣告者，不在此限)、因犯罪而撤銷假釋、另有保安處分待執行、性侵犯及家庭暴力犯。

「積極要件」部分，三讀通過條文規定，受徒刑的執行，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一、累犯逾二分之一；有悔悟實據且一年內符合陳報假釋法定刑期；在監行狀善良、適於外役作業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

至於外役監遴選的「消極要件」，三讀通過條文擴充到十五款，現行的六款情形大致保留，增訂部分包括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所犯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前段等罪；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之罪；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之罪；另案經法院宣告合計已逾有期徒刑五年等。

另外，包括犯貪汙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之罪，以及犯證券交易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等罪，其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但無犯罪所得或其屬個人犯罪所得已全部依法沒收或追徵者，不在此限。

不得參加外役監遴選的情形還包括，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但單純施用、持有毒品(種子)不在此限；犯刑法的妨害公務致重傷、普通強盜罪、加重詐欺罪、加重剝奪行動自由罪等罪；犯人口販運防制法的人口販運罪。

(相關新聞刊A2)